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22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353,8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9%；本次质押后，吴志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1,35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 57.95%，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

● 吴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419,471,3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67%。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吴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 89,7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1.40%，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0%。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刚先生的通知，吴志刚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85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志刚	是	20,850,000 股	否	否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9.22%	3.07%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0,850,000 股	/	/	/	/	/	29.22%	3.07%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学群	165,562,114	24.34	40,400,000	40,400,000	24.40	5.94	0	0	0	0
吴志刚	71,353,839	10.49	20,500,000	41,350,000	57.95	6.08	0	0	0	0
盛雅莉	61,537,037	9.05	8,000,000	8,000,000	13.00	1.18	0	0	0	0
吴学亮	100,119,417	14.72	0	0	0	0	0	0	0	0
吴学东	20,898,949	3.0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19,471,356	61.67	68,900,000	89,750,000	21.40	13.20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刚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8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18%，对应融资余额 1 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1,25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84%，对应融资余额 2.4 亿元。

吴志刚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吴志刚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21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桃李面包”）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193 号），公司对工作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价格的确 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本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参考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的充分论证，并召开了职工大会听取职工意见，独立董事亦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定价的合理性

公司自 1997 年设立以来，经过 20 余年的努力逐步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大型“中央工厂 + 批发”式烘焙企业，培养了大批量的行业标杆人才。为了确保公司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奠定公司在中国面包行业的龙头地位，立足当前，着眼未来，公司制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留住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统一，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

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中长期的奖励政策，公司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员工持股计划分为五期实施，自 2017 年起至 2021 年止，每年设立一期，每期计划各自独立存续，2021 年为公司实施的第五次员工持股计划。自 2017 年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至今，公司业绩始终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每年均实现了良好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净利润	同比增长
2017 年	407,970.99	23.42%	51,328.09	17.85%
2018 年	483,322.76	18.47%	64,215.04	25.11%
2019 年	564,370.98	16.77%	68,335.84	6.42%
2020 年	596,296.06	5.66%	88,512.41	29.53%

注：2020 年度数据为业绩快报披露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符合“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基本原则

根据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劳动合同到期双方同意不再续签合同；经和公司协商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持有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从公司离职或被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持有人擅自离职、主动提出离职、被公司或子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后在公司或子公司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条件的情形下拒绝续签劳动合同的，其已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无偿转让给由管委会提议的新的员工或由其他持有人按各自享有的比例进行分配。

因此，激励对象需要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满足上述条件及草案规定的要求，才可最终享有持股计划份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36 个月，在锁定期内参与对象需承受股价下跌风险导致的被授予份额原始价值折损的风险，原值下跌将影响员工持股的激励效果。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及人才需求的情况，同时参考了上市公司同类案例，兼顾了参与对象的出资能力，实现了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

二、该计划未设定业绩考核指标。请公司补充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未设定业绩考核指标的依据及合理性，与零对价授予是否相匹配。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定业绩考核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披露的《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规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各期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内部针对个人制定了完善的考核体系标准，业务人员根据销售增长率等相关指标进行考评，职能部门人员根据所在部门的整体情况及个人表现进行综合考评，最终将根据该考核体系标准对激励对象进行业绩考评，考评分为 A（优秀）、B、C、D（不及格），具体考评标准如下：

考评结果	最终份额
A	初始份额 *100%
B	初始份额 *50%
C	初始份额 *20%
D	初始份额 *0%

根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考核情况对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因此，初始份额与最终份额的差额部分应无偿转让给由管委员会提议的新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由其他持有人按各自享有的份额比例无偿受让。

综上，公司针对个人设置了业绩考核标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每个人的考评成绩对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与零对价相匹配的说明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宏观经济受到一定冲击。且受疫情反复影响，公司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放缓，疫情发展的不确定因素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在目前行业环境和市场表现下，持续保持业绩快速增长的目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同时，个人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对促成公司整体业绩的增长具有推动作用，员工工作效率的提升也会优化公司整体的管理效率，对于公司奠定行业龙头地位、建立竞争优势具有关键作用。公司业绩的良好增长也是对投资者最好的回报，有利于促进员工与股东利益一致化。

综上，公司结合历史经营情况、行业竞争情况以及疫情等因素对个人业绩进行考评，有效实现了公司与员工利益捆绑，进而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说明。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宝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董事杨永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公司董事许军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券商及其他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在确保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使用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理财产品品种

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2020 年 1-9 月/2020 年 9 月 30 日（万元）
货币资金	53,005.94	23,737.86
资产总额	546,468.52	573,921.03
负债总额	290,641.35	308,541.83
净资产	255,827.17	265,379.19
净利润	34,531.67	17,27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3.65	18,25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8.25	-17,60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2.39	-25,949.86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该类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三、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	0.00	211.18	40,000.00
合计		40,000.00	0.00	211.18	4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6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 号）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4,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5.7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8,8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6,107,493.5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2,772,506.5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3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专户帐号	账户余额
1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营业部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385779061297	224,087,187.17
2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	1211028092901552982	8,000,000.00
3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科技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201000267162661	50,000,000.00
合计					282,087,187.17

注 1：中国银行新昌支行营业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下设机构，三方监管协议的乙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注 2：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科技支行为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设机构，三方监管协议的乙方为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2,772,506.50 元，与上表合计金额人民币 282,087,187.17 元的差额部分为尚未置换的已支付或待支付的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等）。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发行费用支付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泽正、石培爱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较低者为准），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30 号）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4,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产品期限：9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966,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 18.6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9,509,621.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340,440.28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83,169,180.7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62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14,000	1.40-3.20	-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 1.4%，浮动利率为 0%或 1.60%或 1.80%。 期初价格：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后第 2 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 x7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x70%”且小于“期初价格 x125%”，浮动利率为 1.6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x125%”，浮动利率为 1.8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7 日
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8 日

（二）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 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浦发银行，证券代码：600000。

上述现金管理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7,653,210.37	2,283,089,248.81
负债总额	882,248,564.09	1,025,124,293.73
资产净额	1,076,352,868.15	1,249,021,22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69,454.49	-24,967,333.78

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4,000 万元。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定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以年度审计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	-	-	14,000
合计		34,000	-	-	3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58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 Immunocore Limited 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根据 Immunocore 最近一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5 日，美国时间）的收盘股价 43.20 美元每股，对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31,194,584.76 元。

● 本公司持有 Immunocore 股份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续的公允价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本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参股公司上市情况概述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参股公司 Immunocore Limited（以下简称“Immunocore”）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美国时间）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份代号：IMCR。Immunocore 美国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二、持股情况

Immunocore 本次全球发售完成前，本公司通过全资子企业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以下简称“WuXi Fund I”）持有 Immunocore 413,025 股股份，占 Immunocore 总股本约 1.30%，Immunocore 本次全球发售完成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本公司通过全资子企业 WuXi Fund I 持有 Immunocore 的股份占其总股本约 0.98%。若后续 Immunocore 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额配售权，本公司通过全资子企业 WuXi Fund I 持有 Immunocore 的股比将进一步稀释。

三、对 Immunocore 股权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 Immunocore 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一系列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 Immunocore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Immunocore 上市前，本公司根据报表日公允价值入账，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Immunocore 账面金额为 10,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8,101,000.00 元）。Immunocore 上市后，本公司持有 Immunocore 413,025 股股份。根据 Immunocore 最近一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5 日，美国时间）的收盘股价 43.20 美元每股，并考虑禁售期流动性折扣后，估算出的公允价值为 15,344,704.80 美元（折合人民币 99,295,584.76 元），对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31,194,584.76 元。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Immunocore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比例在公允价值变动前后分别为 0.39%和 0.57%。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最近一期公告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Immunocore 占本公司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比例在公允价值变动前后分别为 1.17%和 1.71%。

Immunocore 上市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最终以相关审计报告结论为准。未来本公司对持有 Immunocore 股份的会计处理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由于股份后续的公允价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是否对本公司业绩造成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1－0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